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尚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217.0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22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按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656.7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6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99902395%,有效申购倍数为3,334.41819倍。

本次发行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17.03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66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6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6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57.66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60.851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00.1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16.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根据《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674.5298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43.45万股)由网下回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包销。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

保荐人(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6月2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18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04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966,41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比例	初步配股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持股比例
A类投资者	2,956,950	74.55%	12,956,768	78.21%	0.04381802%
B类投资者	1,009,460	25.45%	3,610,532	21.79%	0.03576606%
合计	3,966,410	100.00%	16,567,300	100.00%	0.041769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初步配售没有产生零股。

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滨海大道3165号五矿金融大厦2401
联系电话:0755-23375992、0755-2337599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6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保荐人(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致尚科技”)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包销。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

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

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6月2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致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

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字	5482,0482
末“5”位数字	99243,19243,39243,59243,79243,88975,13975,63975,88975
末“6”位数字	875878,075878,275878,475878,675878,779905,029905,279905,529905
末“7”位数字	9793391,1793391,3793391,5793391,7793391,6763028,1763028,4263028,9263028
末“9”位数字	083180457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1,20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致尚科技A股股票。

发行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6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7,1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78号)。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104,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473,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7月6日(T+2日)刊登的《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1、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37,15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48,584,205股。

2、拟上路演时间:2023年7月3日(T-1日,周一)14:00-17: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572,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3,715,000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2,178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不超过1,857,500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补充内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相关要求,公司对本次年度报告中“第六节 重要事项”上、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的《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和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查阅。

二、更正内容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原年度报告第15页(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表格数据列错误。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更正后:

发行人: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0日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151号文同意注册。《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和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查阅。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3年6月27日、2023年6月28日、2023年6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自查,目前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其他风险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A股股票于2023年6月27日、2023年6月28日、2023年6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

(二)其他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六、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六、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七、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七、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八、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八、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九、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九、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十、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十、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十、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于6月27日、6月28日、6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3年6月27日、2023年6月28日、2023年6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自查,目前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其他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六、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七、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八、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九、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十、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